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检验报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 WJJ20230504

产品名称: 学生用品 (小精灵幼儿剪刀)

被抽样销售者: 浙江舟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城书城

标称生产者: 苏州马培德办公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任务名称: 2023年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飞行)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WJJ20230504

产品 标称 信息	名称	学生用品（小精灵幼儿剪刀）		商 标		
	规格型号	Ref:378100CH		质量等级	合格品	
	执行标准	Q/320583YMP004 GB 21027				
	生产者	苏州马培德办公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被抽 样销 售者 信息	销售者	浙江舟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城书城				
	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165号		联系电话	18058071380	
抽样 信息	抽样单位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抽样数量	2把		备样数量	1把	
	抽查通知书 编号	(2023)浙市监监查通字第07088-49号		封样状态	完好	
检验 信息	检验依据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判定依据	《学生文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				
	检验日期	2023年08月28日~2023年09月09日				
	检验结论	<p>依据《学生文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要求，对所抽样品的三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要求。检验结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23年09月1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p>				
备注	按《2023年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学生用品产品)》进行本次抽检。 抽样单编号：13233400490					
编制：	严吉 	审核：	裘超波 	批准：	田旭玲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WJJ20230504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外观完好。

二、检验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三、检验说明

“检验结果”栏中1号对应的检验样品编号为WJJ20230504-1。

四、样品外观及标识照片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WJJ20230504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mg/kg) GB 21027—2020	锑(Sb)≤60 砷(As)≤25 钡(Ba)≤1000 镉(Cd)≤75 铬(Cr)≤60 铅(Pb)≤90 汞(Hg)≤60 硒(Se)≤500	1	不适用（无印、刷、涂部分）	不适用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mg/kg) GB 21027—2020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三种邻苯二甲酸酯总含量应不超过1000mg/kg。	1	灰色塑料：未检出	符合
3	边缘、尖端 GB 21027—2020	文具剪刀、刀片顶端应为圆弧顶端，不应为锐利尖端。	1	顶端为圆弧顶端	符合
		文具剪刀、手动削笔机、卷笔刀、学生圆规、绘图仪尺、美工刀等如因功能性必不可少而存在功能性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时，则应设警示说明，且不应存在其他非功能性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	1	不存在功能性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设警示说明，且不存在其他非功能性锐利边缘和尖端。	
		文具盒等的可触及边缘、边角或分模线不应有锐利毛边、尖端或溢边，或加以保护使之不可触及。	1	无可触及锐利毛边、尖端、溢边	
		学生用品可触及边缘，包括孔和槽，不应有危险的毛刺或斜薄边，或将其作为折边、卷边或形成曲边，或用永久保护件或涂层予以保护。	1	无危险的毛刺或斜薄边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可触及的末端不应有外露的锐利边缘或毛刺，或其端部应有光滑的螺帽覆盖，使锐利的边缘和毛刺不可触及。	1	不适用（无外露螺栓或螺纹杆）	



注：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的检出限均为10mg/kg。
2. 检验结果中“未检出”为小于检出限。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9、本报告不得用于宣传等商业用途。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邮 编：315048

邮 编：315600

电 话：0574-87878625

电 话：0574-83555188

传 真：0574-87879216

传 真：0574-83555150

网 址：<http://www.nbzjy.cn>

